

法学实验班（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班）培养方案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旨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、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身体素质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伦理、扎实的法学专业基础和法律实务技能、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、富有专业精神与人文素养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素质法律人才，为法学专业输送优质的硕士研究生生源，为社会提供高素质的法律实务工作者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法学的基本理论与制度，辅修其他相关学科知识。了解法学学术动态，强化法学思维、实践和研究的训练，加强法律职业伦理教育、法律实务技能培养，掌握运用法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知识和方法、现代技术手段，进行社会调查、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基本能力。

通过本专业的学习和训练，学生应当具备以下素质要求：

1. 具有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。
2. 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，了解法学学科的结构体系；熟悉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；了解中外法学的理论前沿和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趋势。
3. 根据自身兴趣和能力，学习掌握一门或多门其他相关学科知识，并将之与法学学科知识相衔接。
4. 具有运用法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知识与理论，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；具有较好的法学素养和法学思维能力。
5. 掌握现代分析方法和计算机应用技能，有基本的信息分析、处理和应用能力；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，具有科学的思维方法和习惯、求实与探索精神。
6. 具备一定的人文科学素养和自然科学知识；具备良好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，有较强的人际交往能力；熟练运用1门外语进行交流和沟通。
7.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
三、培养特色

1. 实行分类培养。根据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要求，适应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，坚持厚基础、宽口径，实行复合型、应用型分类培养。
2. 多元培养平台。根据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需求，实行多元化平台系统培养，一是专业基础理论教学平台，二是实验实践教学平台，三是科研与创新平台，四是跨专业的自主选修学习平台，五是学生社团的能力锻炼平台。多元化的教学平台覆盖了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。
3. 导师全程指导。为每位学生配备导师，大学四年实行导师全程指导；同时聘请实务部门专家担任实务指导老师，指导与帮助学生学习与实践。
4. 鼓励自主学习。注重学习能力培养，鼓励自主学习；改革教学方法，为自主学习创造空间；优化课程体系，为自主学习提供更多选择。

四、主干学科：法学。

五、学制：四年。

六、主要课程：

法理学、中国法制史、宪法学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、民法学、商法学、知识产权法学、经济法学、刑法学、民事诉讼法学、刑事诉讼法学、国际法学、国际私法学、国际经济法学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、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。

七、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：

包括见习、法律咨询、社会调查、专题辩论、模拟审判、疑案辩论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等，一般不少于20周。

八、授予学位：法学学士。

九、学分要求：

本专业学生毕业所需学分包括课程总学分和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，共计169学分。

课程总学分共166学分，其中：1.课内必修课115学分，包括公共必修课41学分，专业必修课74学分；2.课内选修课不少于26学分，包括专业选修课不少于17学分，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不少于6学分，创新创业课不少于3学分；3.课外实践教学环节25学分。

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不少于3学分。

法学实验班（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班）2014级教学计划总表

必修课程设置表

表一

课程类别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考核方式	课内学时		课外学时	合计	总学分	开课学期	备注
				讲课	其它					
公共课程	GWY001	Listening and Presentation(1)	考试	32			32	2.0	1	
	GWY005	英语（读写1）	考试	32			32	2.0	1	
	GWY031	英语口语 I	考试	16			16	1.0	1	
	GJJ014	计算机公共基础	考试	32	16		48	3.0	1	
	151001	体育 I	考试	32			32	1.0	1	
	GZZ005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*	考查	32		16	48	3.0	1	
	G00006	实用公文写作	考查	32			32	2.0	1	
	GXS131	形势与政策 I	考查	8		8	16	0.0	1	
	GWY002	Listening and Presentation(2)	考试	32			32	2.0	2	
	GWY006	英语（读写2）	考试	32			32	2.0	2	
	GWY032	英语口语 II	考试	16			16	1.0	2	
	151002	体育 II	考试	32			32	1.0	2	
	GZZ019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*	考查	32		16	48	3.0	2	
	G00002	军事理论	考查	16			16	1.0	2	
	G00009	大学生心理卫生与咨询	考查	16			16	1.0	2	
	GXS132	形势与政策 II	考查	8		8	16	0.5	2	
	GWY025	英语提高课程	考试	48			48	3.0	3	
	151005	体育 III	考试	32			32	1.0	3	
	GZZ001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	考试	32		16	48	3.0	3	
	GXS133	形势与政策 III	考查	8		8	16	0.0	3	
151006	体育 IV	考试	32			32	1.0	4		
GZZ020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考试	64		16	80	5.0	4		
G00001	文献信息检索与利用	考查	16			16	1.0	4		

续表一

课程类别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考核方式	课内学时		课外学时	合计	总学分	开课学期	备注
				讲课	其它					
公共课程	GXS134	形势与政策IV	考查	8		8	16	0.5	4	
	GXS135	形势与政策V	考查	8		8	16	0.0	5	
	GXS136	形势与政策VI	考查	8		8	16	0.5	6	
	GXS137	形势与政策VII	考查	16		16	32	0.5	7	
	小计							816	41.0	
专业课程	B13002	法学导论	考试	32			32	2.0	1	
	B13019	宪法学	考试	48			48	3.0	1	
	B13038	中国法制史	考试	48			48	3.0	1	
	B13015	民法总论	考试	40	D6+E2		48	3.0	2	
	B13021	刑法总论	考试	56	D6+E2		64	4.0	2	
	B13040	国际法学	考试	42	D4+E2		48	3.0	3	
	B13052	刑事诉讼法学	考试	56	D6+E2		64	4.0	3	
	B13053	民事诉讼法学	考试	56	D6+E2		64	4.0	3	
	B13039	物权法学	考试	42	D4+E2		48	3.0	3	
	B13020	刑法各论	考试	56	D6+E2		64	4.0	3	
	B13041	合同法学	考试	42	D4+E2		48	3.0	4	
	B13042	侵权责任法学	考试	42	D4+E2		48	3.0	4	
	B13043	亲属法学	考试	45	D3		48	3.0	4	
	B13058	商法学	考试	76	D4		80	5.0	4	
	B13056	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	考试	72	D6+E2		80	5.0	4	
	B13044	经济法学	考试	44	D4		48	3.0	5	
	B13057	法理学	考试	48			48	3.0	5	
	B13045	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	考试	45	D3		48	3.0	5	
	B13046	知识产权法学	考试	42	D4+E2		48	3.0	5	
	B13047	国际经济法学	考试	60	D4		64	4.0	6	
B13048	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	考试	45	D3		48	3.0	6		
B13050	国际私法学	考试	45	D3		48	3.0	6		
小计							1184	74.0		
实践教学环节	S00001	入学教育	考查				0.5周	0.0	1	
	S64001	军事技能训练	考查				2周	1.0	1	
	GSJ131	社会实践 I	考查				2周	1.0	2或4	
	S13025	演讲训练	考查				0.5周	0.5	3	
	S13020	辩论训练	考查				0.5周	0.5	4	
	S13026	法律职业生涯规划指导	考查				2周	1.0	1或5	
	S13027	学位论文写作训练	考查				4周	1.0	5	
	S13024	模拟刑事审判	考查				2周	1.0	5	
	S13017	模拟民事审判	考查				2周	1.0	6	
	GSJ132	社会实践 II	考查				2周	1.0	6	

续表一

课程类别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考核方式	课内学时		课外学时	合计	总学分	开课学期	备注
				讲课	其它					
	S13016	专业实习	考查				12周	9.0	7	
	S13005	毕业论文	考查				10周	8.0	8	
	S00002	毕业教育	考查				0.5周	0.0	8	
	小计						40周	25.0		

选修课程设置表 (个性课程)

表二

课程类别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考核方式	课内学时		课外学时	合计	总学分	开课学期	备注	
				讲课	其它						
专业课程	专业提升平台课程										
	Z13056	法律逻辑	考查	48			48	3.0	3	本专业课程模块，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自由选修以上三种平台类的各种课程，修满17学分方可达到要求。	
	Z13061	社会调查与方法	考查	32	E16		48	3.0	3		
	Z13079	海洋法学	考查	28	D4		32	2.0	5		
	Z13097	海商法	考查	28	4		32	2.0	6		
	Z13088	中国法律思想史	考查	32			32	2.0	6		
	Z13095	西方法律思想史	考查	32			32	2.0	6		
	应用型人才培养平台课程										
	Z13058	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	考查	28	D4		32	2.0	4		
	Z13048	诊所法律教育	考查	24	D12+E12		48	3.0	5或6		
	Z13080	法律文书	考查	20	D8+E4		32	2.0	5		
	Z13104	刑民事案例判解	考查	26	E6		32	2.0	5		
	Z13105	政府法务	考查	20	D8+E4		32	2.0	5		
	Z13106	企业法务	考查	20	D8+E4		32	2.0	5		
	Z13107	审判实务	考查	20	D8+E4		32	2.0	6		
	Z13108	检察实务	考查	20	D8+E4		32	2.0	6		
	Z13109	律师实务	考查	48	D10+E6		64	4.0	6		
	Z13072	证据法学	考查	40	D6+E2		48	3.0	6		
	复合型人才培养平台课程										
	第五学期起，在导师的指导下，学生在全校范围内选课（艺术类和法学专业课程除外），不受专业限制，不受文理限制。考试方式、学时、学分以所选学院课程安排确定。若选修某一专业辅修或第二专业课程学分达到学校相关要求者，可获学校颁发的辅修、第二专业证书。										
创新创业课程			学生至少修满3学分，具体课程另行公布。								
文化素质教育课程			学生至少修满6学分，具体课程见文化素质选修课表。								

注： 1. 其它教学形式由“类别+学时”构成，类别包括：A-实验，B-上机，C-技法，D-案例教学，E-讨论式学习，F-研究式学习，G-自主学习，教学形式多种多样，仅填学时则为综合。
2. “*”为学生可以随堂听课，通过自主学习获得学分的课程。

学分、学时分配表

表三

课程类别		各 学 年 计 划 学 分								应修最低学分（学时）		
		第一学年		第二学年		第三学年		第四学年		学分		学时
		1	2	3	4	5	6	7	8	应修满 学分	所占比 例%	学时数
课内	公共课程（必修）	14.0	11.5	7.0	7.5	0.0	0.5	0.5	0.0	41.0	24.3%	816
	专业课程（必修）	8.0	7.0	18.0	17.0	14.0	10.0	0.0	0.0	74.0	43.8%	1184
	小计（必修）	22.0	18.5	25.0	24.5	14.0	10.5	0.5	0.0	115	68.0%	2000
	个性课程（选修）	专业选修课至少17学分；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至少6学分；创新创业课至少3学分。								26.0	15.4%	416
课外	实践教学环节	1.0	1.0	0.5	0.5	4.0	1.0	9.0	8.0	25.0	14.8%	---
	大学生素质拓展	---								3.0	---	---
总 计										169.0	---	2416

撰写：叶英萍 审定：王崇敏